單位別	擬聘職稱	名額	工作職責	應徵者 學經歷條件	辨理單位聯絡電話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1名	(一)諮商輔導與懷學商門與校園三級領標學商門。 「大作」。 「大作」。 「大作」。 「大作」。 「大作」。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力。 「力。 「力。 「力。 「力。 「一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諮商輔導、 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 業者,並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 導經驗優先錄取。 (二)對學生輔導工作有熱忱,主 動積極、數學生輔導工作有熱忱,主 動積極、 (三)熟悉Word、Excel等電腦軟 體作業能力,具英語溝通能力尤 佳。 (四)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 4項所列犯罪紀錄。	06-9264115 轉 1213 身心健康中心 張心理師
備註	<ul> <li>(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09月12日(星期五)17:00止。</li> <li>(二)報名繳交資料:1.履歷表一份、2.自傳一份、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畢業證書影本、5.相關佐證資料。</li> <li>(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委託或通信報名(通信報名需於114年9月10日前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寄送達,逾期恕不受理)。</li> <li>(四)報名地點(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學生活動中心一樓)</li> <li>(五)先以書面審查,合則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未合者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li> <li>(六)待遇:月薪59,400元,可依晉薪制度逐年調升。享勞保、健保、勞退、年終獎金福利。</li> <li>(七)預計聘用期間:起聘日:114年10月1日起。(依114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實施,如明年計畫申請通過將繼續聘用之)。</li> </ul>				